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的（水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59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9.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的水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3.52万元，资产总额为45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4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的（水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效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74.919411万元，资产总额为655.2364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